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CJC2202307013 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CJC2202307013 号

2.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8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178万元;二标段:96万元

4. 采购需求:

一标段:

	W1X.					
序号	小区	两连体	三连体	四连体	五连体	六连体
1	熙华雅园	2	4	2		1
2	朗诗绿郡		3	7	1	1
3	天润园		1	5		4
4	绿都五区		7	8	1	
5	常发豪庭	2	1	7	1	1
6	怡盛花园	1	1	5	1	3
7	新名园		2	1		
8	天誉城市花园	2	3	2		

二标段: 现根据各小区实际,三井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专项统筹建设的分类收集容器共计划采购 4000 只 240L 脚踏式塑料垃圾桶。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响应标段。二个标段同时开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如供应商在第一、第二标段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第二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成第一中标候选人。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供货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二标段: 供货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3</u>年<u>8月4</u>日至 <u>2023</u>年 <u>8月10</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30</u>,下午 1: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每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3</u>年 <u>08</u>月 <u>24</u>日 <u>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u>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u>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___/__。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联系方式: 李先生 0519-89886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519-88668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朱工</u>

电 话: <u>0519-88668816</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一标段智能垃圾桶; 二标段: 240L 脚踏式塑料垃圾桶。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12	投标保证金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书面或发送至邮箱</u> <u>635104369@qq.com。</u> 询问时间: <u>2023 年 8 月 11 日 11:30 前</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8668816</u> ; 邮箱号: 635104369@qq.com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 中标 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1.1%,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8%,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差额累进计算方法不足人民 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须取中标通知书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1.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1.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 6.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

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 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 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 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 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 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

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 需提供)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 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一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36分)				
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签章。	3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符合国家 AAA 级标准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签章。	1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垃圾分类设备或垃圾房(清洁小屋)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签章。	3			
4	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中具有高级售后工程师、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高级垃圾分类指导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注:①提供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页查询截图和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05月-2022年07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			
5	设备设施技术参数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26 分,标 "★"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5 分;"◇"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	26			
三、技术方案评价(34分)						
6	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安排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16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周期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得3分,	
	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合理得3分,基本	
	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安全文明方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安全文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制度、	
	安全生产措施等),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合	6
柔	理、较科学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	
	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的合理性、完整性、	C
	可行性等,方案合理完整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得4分,方	6
	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	
	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	
	应急处置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可操作性等,	6
	处理方案完整、科学有效的得6分,处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3	
	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方案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 0 分。 安全文明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安全文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措施等),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6 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可操作性等,处理方案完整、科学有效的得 6 分,处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 3

二标段: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
		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 分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合同签订日期)类似业绩合同,有一份合同得
	2分	0.5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最高得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
商务部分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4 分	企业综合实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
	力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完善成熟度认证证书,具有五星的得1分、具有八星的
	12 分	得2分、具有十星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垃圾桶实用新型技术专利证书,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认监委有效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
	技术参数分 1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偏离表进行评分,对照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其中打"★"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的产品检测报告,否则评委可视为负偏离处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主要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网点、人员、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有详细的计划及具体措施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有较详细的计划及具体措施等,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计划及具体措施详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计划及具体措施详细性较差,不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适用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服
	质量控制方	务理念完整,服务特点、难点、定位、有具体措施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案及保障措 施 10 分	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具体,较合理可行,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性较差,不够合理可行,不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 划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靠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划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7分;基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合理性一般、
切	
]实可行性一般得4分;不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性较差,切实可行
性	· 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工艺流 程 8 分 招	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能 6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明确所用材料,设计合理、满足招标使用得 8 5;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较明确所用材料,设计较合理、较满足 8标使用得 5 分;不能很好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所用材料不够明 6,设计不够合理、不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使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8个试点小区,居民户数7908户。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本项目计划完成62个小区的分类设施建设,根据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各垃圾分类实施小区需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现根据各小区实际,三井街道2023年垃圾分类专项统筹建设的分类收集容器共计划采购4000只240L脚踏式塑料垃圾桶。

一标段:项目范围及各小区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小区	两连体	三连体	四连体	五连体	六连体
1	熙华雅园	2	4	2		1
2	朗诗绿郡		3	7	1	1
3	天润园		1	5		4
4	绿都五区		7	8	1	
5	常发豪庭	2	1	7	1	1
6	怡盛花园	1	1	5	1	3
7	新名园		2	1		
8	天誉城市花园	2	3	2		

一标段: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分类两连体	台	7	
2	智能分类三连体	台	22	
3	智能分类四连体	台	37	
4	智能分类五连体	台	4	
5	智能分类六连体	台	10	
6	云数据管理平台	项	1	数据更新维护及通信卡流量费

7	手机端 APP 或小程 序	项	1	
---	------------------	---	---	--

一标段其他要求:

- (1) 采购单位负责设施设备入场的相关协调工作,各智能设备的入场、地面硬化、接电、安装调试等事项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 (2)为小区居民建立分类用户账户,可用于巡检溯源。建立小区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三井街道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到注册、分类、重量统计等情况。
- (3)智能多连体箱的总投口数不变,每组智能多连体箱的分类组合及数量组合由 采购单位根据达标小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每组连体内需安装电表。
- (4)本次招标的云数据管理平台及流量费为五年标准,此后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最高限价 500 元/台/年)续签合同。中标单位负责免费将端口接入常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子系统,若后期采购单位需要在当地建立总监管平台,中标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并移交相关数据。
- (5)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无偿对各智能设备基座进行场地硬化,并对另外 62 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进行基础硬化(约 2000 m²),包括土方开挖与处置,基座统一硬化标准为:所有地基尺寸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地基面用混凝土浇灌,厚度≥80mm,面上贴防滑地砖(尺寸 60*60cm),四周至少 150mm 挡水墙。
- (6)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负责建设 55 座洗手冲洗设施,基础水泥硬化,陶瓷拖把池嵌入基础内固定,拖把池尺寸≥460mm*400mm*300mm,拖把池水龙头安装高度 800mm。中标单位负责洗手冲洗设施给水、排水管道接入时必要改造、接入点留设、管道敷设,管沟土方开挖、布管、恢复等工作。

一标段: 其他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 、 "#" 和 "◇"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1. 智能两/三/四/五/六连体箱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两连体长宽高规格: ≥1450mm*750mm*1300mm 三连体长宽高规格: ≥2180mm*750mm*1300mm	
			四连体长宽高规格: ≥ 2900mm*750mm*1300mm 五连体长宽高规格: ≥ 3630mm*750mm*1300mm 六连体长宽高规格: ≥ 4360mm*750mm*1300mm	
			产品容量:每个投口内设 240L 垃圾桶	
			材质:桶体组件采用厚度 1.0mm 的优质热镀锌钢板制作,外层烤漆,丝网印刷,内部设置加强筋与方管,采用独立开门,外开门方式,保证结构稳定。底座为 1.0mm 不锈钢材质	
	#1		投口部分镀锌板 1.0mm 厚,要求防霉	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口部分镀锌板 1.0mm 厚,要求试验时间≥480 小时中性盐 雾试验,表面无腐蚀	提供 CMA 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开门方式:支持感应开门和按钮开门以及刷袋开门(设备 应具有感应不同颜色垃圾袋自动打开对应箱门)	
	#4		智能分类箱核心控制主板(数字智能控制盒)支持接入以太网,可以通过手机进行控制,实现控制主板的远程控制和参数获取。	
	#5		智能分类箱核心控制主板(数字智能控制盒)通过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提供 CMA 和 CNAS 标志的电磁兼容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在布图设计名称上,具有垃圾分类主控板控制单元芯片	提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智能数字化称重(0~350kg)	
		\Diamond	投递口中控配置 10 寸电容触摸屏,安卓系统,应能通过	
		3	后台远程控制设备重启、待机。	
		\Diamond	断电开门:设备断电情况下,支持设备正常使用	

软件平台功能要求:

垃圾分类信息化软件

实质性 指标	重要指 标	一般 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	
		♦1		(1) 对平台用户进行管理;积分账户,可查看用户积分账户及变动明细;	
		♦2		(2) 卡管理,对平台内的卡进行管理,可新增、 编辑、发卡、查看卡积分明细	
		♦3		(3)信息发布管理:对投放设备的信息发布进行管理,可替换、增加信息内容、变更信息发布布局	
		♦4		(4)运维管理:对平台的运维部门、运维人员进 行管理	
	#1			(5) 实景管理:可管理数据看板内展示的实景图片;社区管理:社区信息收集及管理	须提供带有 CNAS/CMA 标志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 或扫描件
		♦5	平台管理	(6) 垃圾数据概览:对垃圾分类应用的投放重量、次数、积分及设备状态的统计概览	
		\$6		(7) 垃圾投放记录:可查看平台垃圾分类投放情况;	
		♦7		(8) 垃圾设备管理:可查看已投放的垃圾分类设备情况	
	#2			(9) 展现设备的预警状态,包括烟雾预警、称重异常、满溢预警、离线预警等	须提供带有 CNAS/CMA 标志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 或扫描件
		♦8		(10) 用户对投放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报修的记录	
		♦9		(11) 垃圾分类常见问题管理	
		♦10		(1) 垃圾分类宣传: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渠道,可 后台更新垃圾分类宣传内容,用于垃圾分类宣传与 活动展示	
		♦11	手机端 (APP 或小 程序)	(2)居民数据统计:可实时查看居民投递数据包括:累积投递次数、累积投递量;	
	#3			(3) AI 垃圾识别:可通过拍照识别、语音识别、 关键词检索等多种方式显示垃圾分类快速查询,便 于居民快速学会垃圾分类;	须提供带有 CNAS/CMA 标志的 测试报告复印件

				或扫描件
	♦12		(4) 二维码绑定: 绑定垃圾袋二维码,实现通过 兑换、发袋等方式与居民建立垃圾袋与家庭用户之 间绑定关系,绑定后,居民可通过设备扫描垃圾袋 二维码开门投递垃圾	
	♦13		(5)分类课堂:垃圾分类知识课堂,居民可通过 视图文等多种形式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支持后台更 新维护;	
#4			(6) 垃圾分类小游戏:系统通过后台维护游戏内部的数据,居民通过分类游戏学习分类,掌握分类知识;	须提供带有 CNAS/CMA 标志的 测试报告复印件 或扫描件
	♦14		(7)附近设备:实时查看附近设备信息、设备位置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支持地图模式和列表模式,支持设备在线/离线查看,支持设备没、每个箱体满溢状态查看,系统后台可设置居民	
#5			(8) 家庭户:居民可自主创建家庭户,通过手机 号码、卡号绑定家庭成员信息,同一个家庭户内成 员共享、共用积分,支持家庭户解绑,解绑后不在 共享家庭户积分。	须提供带有 CNAS/CMA 标志的 测试报告复印件 或扫描件
	♦15		(9) 设备报修:设备如果出现故障,居民可提交报修信息至平台,后台确认为真实报修后,居民可获得积分奖励。	
	♦16		(10) 投递记录: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通过小程序可查看投递记录,包括投递人、投递时间、投递垃圾类型、投递重量。	
	♦17		(1) 垃圾投递记录、当日投递时间段统计、实景 图	
	♦18		(2) 投递排行	
	♦19	数据展示	(3)设备投放点地图、投递方式占比、积分发放 统计、用户增长趋势	
	♦20		(4)分类统计、设备统计、用户统计、分类收集量、设备统计	

二、商务要求(一标段)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日期: 2023年10月31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施工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8个试点小区,居民户数7908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验 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通过 1 年后付清尾款。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设施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5年

二标段:

一、产品技术参数

- (一)、240升脚踏式塑料垃圾桶
 - (1)型式:两轮移动式垃圾桶,包括桶身、桶盖、铰链、手柄、滚轮及轮轴。
 - (2) 额定容积: 240L。
 - (3) 桶盖开启方式: 脚踏式。
 - ★ (4) 规格尺寸: 570mm*710mm*1075mm (±5mm) (含桶盖高度)。
- ★ (5) 单桶净重量: ≥11Kg, 桶盖重量≥1.5kg, 总重量: ≥18.1Kg。(注: 单桶净重量仅指桶身的重量, 不包含桶盖、滚轮、轮轴、铰链等零部件重量)。
 - (6) 桶身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一次注模成型。
 - (7) 分类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
- ★ (8) 维卡耐热 (1kg, 50°C/h) ≥115°C, 耐低温性 (-30°C/5h): 无变形、无开裂, 能够确保色彩艳丽, 至少两年以上不褪色。
- ★ (9) 桶身壁厚≥5.5mm,桶底厚≥6.0mm,桶盖厚≥3.0mm,桶身前沿加强筋厚≥8.0mm。
- (10)垃圾桶沿口挂车部分到桶体的距离≥93mm,桶沿口挂车部位≥15mm,以保证挂车作业时垃圾不易脱落。
- (11) 桶身背面把手连接处有 4 条加强筋,顶部外沿设 15 条纵向加强筋,以增强链接处的牢固度。
- ★ (12) 桶身沿口左右两侧各设有 6 个波浪花纹,减少沿口的磨损,更坚固耐用,延 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 (13) 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采用四层裙边设计,并设有牢固的蜂蜗状加强筋,确保垃圾桶沿口部位在挂车提升上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 (14) 轮轴:采用实心钢轴,表面经过电镀锌12μ的厚度防腐处理,坚固耐用。
- (15) 滚轮: 轮毂及辋圈为高密度聚乙稀材质; 轮胎为 100%橡胶材质, 直径Φ 200*50*100mm。

- (16)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为直接插入固定,防止盗卸。
- (17) 桶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吊桶处配有加强筋,以提高运载能力。
- (18) 桶底设有磨具注塑一次成型凹起部分,长185mm(±2mm)宽85mm(±2mm),防 止垃圾桶摆放倾倒。
 - (19) 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60度,保证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会后翻。
- (20) 桶身应设置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标志》(常垃分办〔2023〕1号)的规定,并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 ★ (21) 垃圾桶正面底部在注塑过程中镶嵌 38 个钢制耐磨钉,从而全方位的保护桶底,延长了使用寿命,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露。
- (22)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标准。
- (23) 垃圾桶翻盖为脚踏自动翻盖,脚踏装置采用直径≥20mm,厚度>1mm 的镀锌铁管焊接而成,表面黑色喷塑。桶体底部脚踏嵌入式设计,更美观,使用寿命更长,在挂车和使用过程中更方便,避免刮蹭。
 - (24) 桶底采用网格状,桶底正中间设有50至60块正方形网格,更好抗压作用。
- (25) 桶体与桶盖四点连接,桶盖外延四条大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 提高对把手的牢固性,延长寿命,把手有防滑设 计功能。
- (26) 垃圾桶两面采用立体式前后凹陷设计,美观且最大程度上增强垃圾桶桶壁刚性缓减产品使用过程中受力变形。
 - (27) 桶盖设有 4 条加强筋, 使桶盖不易脱落, 更加军固。
- (28) 把手的边缘设有专门的垃圾袋收纳装置(挂钩),更加人性化设计,方便垃圾袋携带。

二、验收

中标方每一批次产品到达甲方目的地后,由甲方随机抽验 2-3 只,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及成分,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的产品采购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采购方将中止合同履行。

三、商务要求(二标段)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日期: 2023年10月31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原则: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 (1)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货款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付款至合同价 90%;
- (2) 2025年12月底前付完尾款。
- 3.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 2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受买方委托,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2023年 月 日组织了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 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 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 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 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工期: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验收分为开箱验收:供应商、采购科室、使用的社区或者物业公司三方在场开箱,如发现已开箱,采购科室有权终止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由供应商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人所需的与验收相关的表单。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

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跟踪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u>5</u>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配件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验收通过 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通过 1 年后付清尾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根据乙方交付进度和产品质量情况,可酌情扣款与缓期支付,扣款金额与付款时间由甲 乙双方根据合同协商处理。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 案。
-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合同时间: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合同价	格(大写)人	民币圆整;	(Y.00)			

- 1.1 本项目为固定税后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数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3 包装运输: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

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5.3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4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5 验收期限: 自货物全部交付后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价格支付

- 7.1 支付步骤:
 - (1)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 2023年12月底付款至合同价90%;
 - (2) 余款于 2025 年 12 月底付清。
- 7.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 7.3 支付方式:转帐。

8.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 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 合同规定。
-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 9.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 9.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 不可抗力

-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 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索赔

-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 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 **10%**。

14. 转让和分包

- 14.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4.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的解除

-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u>合同</u>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18、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贰份、乙方份、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机	示人	名	脉	:	
日		ţ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采购人名称)</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单位名</u>	<u>3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u>	(项目名称	<u>)</u> 的政府采	兴购活动,	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搶	效回、修改上述项目的	的投标文件	中、进行合	同谈判、签	E署 合同和	0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	如期内的身	′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	示人:(加語	盖公章)		
		法定	2代表人签	字、签章	戍印鉴:	
		日其	月 :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	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被授	权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	总单位的合法代理
人,全权负责参加	本次项目的投标	、签订合	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本供应商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负全	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	权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被授权人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电子位	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4.	lu la la desarta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公章 年		_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功	7.目编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的异议逐条提出	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 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			
	人名称(加盖公司				
日期:	:年	月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u>2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金万万包息问例以的中小企业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appa n) (2)}$,属于($\underline{ (\kappa n) (2)}$,属于($\underline{ (\kappa n) (2)}$,制造商为 $\underline{(\omega n) (2)}$),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安全文明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 5) 人员配备方案
- 6) 软件平台配置方案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编号: _								
				毕业学			专业培		项目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校和学	专业	 职称	训及证	责任	历或主
11, 2	<u> </u>	工力	+ HZ		 △ ॠ	4574小 	书	或分工	要工作
				历 			77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